**附件2**

**江苏省危化品码头整合措施及建设运行标准**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港口发展新趋势，切实增强全省危化品码头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制定本标准。

　　一、工作路径和目标

　　按照“提高标准、有序整合、规范运行”原则，科学统筹推进全省危化品码头整合工作。一是提标准，根据国家、部省最新标准，提高危化品码头建设运行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一律依法关停整治；二是减存量，引导港口间分工协作和运营联合，促进港口协调发展、联盟发展；三是规范运行，严格执行《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和落实上级有关文件规定，规范危化品码头运行。到2020年底前，全省危化品码头仓储企业数量只减不增，液体化工码头入园进区率不低于全省化工企业标准，实现危化品码头专业化、规范化、集约化发展。

　　二、整合措施

　　（一）危化品码头随产业入园进区。危化品码头功能主要服务后方石化产业和化工企业的，要积极适应经济结构调整、石化产业发展新趋势和区域协调江海联动发展要求，建立危化品码头与化工园区联动发展机制，与化工产业布局调整相协调入区入园，升级改造园区内危化品码头，提高园区内危化品码头公共保障能力。沿海地区危化品码头应根据石化产业和经济发展需求，专业化、规模化、集中化布局。

　　（二）减少沿江危化品码头总量。严控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对未取得岸线批复、基本建设程序不齐全、不在规划范围内的危化品码头一律关停；对同一港区或相近港区岸线利用效率不高、经济效益差、管理落后、货种相同的危化品码头进行归类整合；对码头使用年限长、应急处置能力弱、环保设施不齐全、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作业货种毒性较大且易溶于水的危化品码头进行整合；对不符合当地产业政策、不能服务后方企业的液体化工码头予以整合。

　　（三）建立危化品码头企业负面清单。各地要从安全、环保、码头使用效率等方面，全面梳理辖区危化品码头负面清单。一是沿江、内河为产业服务的码头，要随产业布局调整禁止类的一并关停；二是安全基础差、风险不能有效管控的码头要关停；三是危险化学品码头进行环境风险评估，不达标的要关停，环境危害难以控制的货种要取消；四是对近三年危化品码头使用率（吞吐量/设计通过能力）低于50%的进行整合，对长期基本无作业的要关停。五是不能满足靠泊危化品船舶安全和防污要求的，存在重大安全与防污风险的码头要关停。

　　（四）有序推进沿江、内河危化品码头向沿海地区转移。从区域、资源、环境、运输、市场等方面综合考虑，根据产业布局和港口等规划，有序推进沿江、内河危化品码头向沿海地区转移。

　　三、危化品码头建设运行标准

　　（一）提高危化品码头准入门槛。

　　1．严格审批危化品码头建设项目。从严控制沿江、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和通榆河清水通道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严禁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的区域新建危化品码头。

　　2．严格审批作业品种。严格控制新增作业品种，对于一年以上未作业的货种进行重新安全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其作业货种许可。对类别发生变化、闪点降低、毒性增大、重大危险源数量等级提高导致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风险增大的变更行为，严格执行安全评价程序。新增作业品种要根据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进行核定，作业品种的核定工作要做到“四个一致”。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取普查、抽查、年度核查等方式对危化品码头企业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对2017年以来未作业的危化品码头企业，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予以关停，撤销其经营资质。

　　（二）提高危化品码头安全、环保标准。

　　1．推动港口危化品企业升级改造。加快推进纳入“四个一批”升级名单的危化品码头、仓储企业改造提升。升级现有视频监控设备，提高远程监控数据的质量，企业强化全天候视频安全监控，石油化工码头和港口危化品储罐视频监控覆盖率2018年底前实现100%。

　　2．推动动火作业第三方监管。对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区域内实施一级或特殊动火作业的，实施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审核动火作业方案，现场监督动火作业。

　　3．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风险管控机制2018年底前完成，其他危化品港口企业2019年前完成。

　　4．提升港口危化品储罐基础安全性能。开展危险货物储罐安全技术状况普查、检测和评估工作，建立港口危险货物储罐动态数据库。对储罐检测不合格的淘汰一批、改造一批。淘汰一批2019年底前完成，改造一批2020年底前完成。

　　5．提升危化品码头环保标准。危化品码头应当按照有关标准，2018年底前完成防污染应急器材设备配备，按照省有关沿海沿江“一港一方案”和其他内河“一省一方案”要求，港口船舶污染物接受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原油、成品油等装船码头2020年底前完成油气回收系统建设。

　　（三）强化港口危化品企业运营管理。

　　1．加强港口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沿江沿海港口危化品企业2018年底前全部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达标，内河港口危化品企业2019年底前完成达标，对安全生产标准化不达标的港口危化品企业一律关停。

　　2．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安全隐患治理工作，对涉及重大隐患的，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办法》进行挂牌督办，限期未整改到位的一律关停。

　　3．提高从业人员能力素质。港口危险货物装卸管理从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法定持证上岗率100%，安全管理人员按规定通过从业资格考核。

　　4．加强危化品码头船岸界面管理。危化品码头2018年底前全面实施船岸界面管理，对未实施船岸界面管理的危化品码头一律停业整顿。